

# 貳拾玖、人 事 處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及額度，編訂該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秉持「用所當用、省所當省」之旨及「總量管制」原則，合理控管與配置機關員額。
- 二、訂定員額精簡措施，撙節人事費支出。
- 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遴用人員，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
- 四、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營造性別平權友善職場。
- 五、推廣多元管道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 六、精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提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
- 七、維護弱勢權益，保障就業機會，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 八、因應本府市政發展，培訓優質公務人力，參與國際培訓交流。
- 九、落實考核獎勵績優，激勵士氣營造優質服勤紀律。
- 十、規劃多元學習地圖，發展專業認證機制，推動培訓策略聯盟。
- 十一、深耕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提昇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能力。
- 十二、落實退撫資遣制度，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 十三、建構本市公教志工資料庫，媒合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
- 十四、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
- 十五、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協辦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便利本市及南部民眾應考。

本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1,227	
貳、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840	
參、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	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	477	
肆、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1,220	
伍、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2,092	
陸、住宅輔貸	公教人員住宅輔貸	89,447	
柒、教學行政支出	教育訓練研習	18,083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03,093 102,998 95	內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事費 30,309 千元
合 計		226,479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強化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  2. 提昇公文處理時效，促進行政效率。	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加強檔案管理；改善檔案庫房環境，便利檔案應用。  2.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出納、車輛等事務管理。  運用本府第二代公文管理系統，加強公文稽催，發掘問題適時改進，透過公文文書稽催管制與考核，提昇業務績效。	11,227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據以執行，以提高施政績效。	1.配合各計畫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 2.嚴格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使經費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三)人事資料管理	1.建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  2.編印職員名錄。  3.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1.對公務人員個人之人事資料繼續建立及更新，保持正確詳實。 2.輔導各機關學校依中央規定期限網路填報人事統計季報表。 3.依規定及輔導所屬機關按月填報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各項待遇（薪資）資料，並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之「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核資料之正確性。  編印職員名錄，分發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		
貳、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一、綜合規劃	1.深耕性別平權意識。	1.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活動。 2.針對不同層級人員，辦理性別主流化分級訓練課程，以深耕本府同仁性別平權意識。 3.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840	

		為目標，並每年追蹤檢討改善情形。
	2.協助公務人員協會良性發展。	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使公務人員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政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3.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	<p>1.適時宣導各項新訂(修正)之人事法規，俾使機關同仁了解制定（修正）之背景意義，以維護同仁之權益。</p> <p>2.針對現行公務人事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函釋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增進行政效能。</p> <p>3.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平台，隨時檢討、更新相關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藉由標準化、統一化、系統化之作業程序，俾簡化作業流程、改善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p>
	4.提昇員工身心靈健康，營造人性關懷組織文化。	<p>1.就市府同仁之工作、生活、理財、時間管理等提供員工協助相關措施並宣導相關資源，給予同仁多面向協助。</p> <p>2.持續建置並深化本府「關懷員」機制，培養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p> <p>3.開辦身心靈提昇相關課程，多方面關照市府同仁身心靈健康。</p> <p>4.推廣本府員工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賡續委託心理諮商專業機構提供本府同仁諮詢服務外，並製作數位教材，加強宣導「心理諮詢」之概念及效益。</p> <p>5.豐富員工協助方案網路專區內容，提供市府同仁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心理健康資源及相關優良影片、書籍資訊分享。</p>
二、人事人員管理	1.宣達人事法令鬆綁政策，增進行政效能。	召開各項人事業務集會宣達人事政策、檢討人事業務得失及研商改進人事業務，提昇人事體系執行力。
	2.確實執行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切實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執行人事主管職期調任。
	3.提高人事人員素質。	依照高普考試、地方特種考試等錄取人員任用計畫提列薦任第9職等以下職缺，申請高普考試、地方特種考試分發，以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事人員素質。
	4.人事人員陞遷獎懲公開。	1.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等相

		關規定辦理。
	2.	依「本處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人事人員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表揚績優人事人員。
	3.	依本府各級機關人事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以建立人事人員服務觀念，提高人事行政效能。
	5.	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  1. 規劃辦理相關訓練研習，遴薦適當人員參訓；鼓勵人事人員參加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各種班期進修，使勇於接受新知，貫徹終身學習。 2.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促使人事人員熟諳人事法令規章，提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3. 依據「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鼓勵人事人員踴躍撰文參加研究發展徵文比賽。 4. 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報，透過實務經驗分享，相互切磋，達標竿學習之效。
	6.	推動「愛與關懷」幸福人事服務。  1. 不定期訪視人事機構，以瞭解人事業務實際運作狀況。 2. 不定期辦理業務交流學習活動，增進人事人員對業務熟悉度，並促進彼此交流聯繫，有效宣揚推展幸福城市理念。 3. 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關懷人事人員聯繫作法」，對處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婚、喪、病、公傷、分娩等狀況，給予即時之關懷慰問，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向心力；並藉由訪視、約談瞭解屬員職場及生活狀況，以增進人際關係及團隊和諧。 4. 辦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對本府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情形。
參、組織及任免 遷調考試		
一、組織管理	1.組織整簡及員額管控。	依市政建設需要，檢討各機關組織功能及員額配置，建構「彈性、精實、效能」之組織團隊。
	2.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為撙節本府人事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各機關原則應以預算員額為基準，精簡員額 7%。
二、任用送	1. 執行考試用人	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擬定年度用人

477

審	政策。	<p>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活化組織人力並提高人員素質。</p> <p>2. 人員之遷調，內陞外補並重。</p> <p>3. 建立優良陞遷環境，期人與事密切配合。</p> <p>4. 約聘僱人員之管控與考核。</p>	<p>1.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審核資格條件後核派，並依限辦理銓審、任命。</p> <p>2. 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借調及兼職，借調期滿後即行歸建。</p> <p>1. 責成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人員遷調，拔擢及培育人才。</p> <p>2. 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照授權規定辦理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現職人員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管現職人員之陞遷調派。</p> <p>3. 督促各機關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各類人員職務遷調，加強職務歷練。</p> <p>4. 各機關外補之職缺，應登錄本府網站公告徵才，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甄遴優秀人才。</p> <p>嚴格審核各機關所提新增約聘僱案件及 103 年續聘僱案件，以確實管制員額，並促請各機關確實辦理約聘僱人員考核，以獎優汰劣，提昇服務效能。</p>
三、保障弱勢族群服公職之權益	賡續執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p>1. 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遇有人員異動時，迅速於當月遴員補足。</p> <p>2. 督促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按時上網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作業。</p>
四、辦理國家考試	辦理年度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		<p>1. 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醫事人員檢覈筆試、警察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專技高普考等十多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的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p> <p>2. 協助洽借、佈置試場；協調警察局、環保局、水利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車處等支援，務期各項考試圓滿完成。</p>
肆、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1,220

一、員工進修	<p>1. 推動終身學習，重視組織發展，積極推動組織學習之深化及擴散，開創自主學習，型塑優質文化。</p>	<p>1. 結合市政發展遠景，導入多元學習技法，提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全方位工作能力。</p> <p>2. 推動「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觀，期使公務人員廉潔公正，具有高尚人格；增進專業知能，追求高績效產出；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提供親切服務。</p> <p>3. 積極培訓初、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能力，有效發展接班人培訓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培育中階主管，建立人才庫；依據府屬機關業務特性，選定「專業核心能力項目」，規劃相關專業知能訓練，實踐本府發展願景。</p> <p>4.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請各機關寬列進修預算，鼓勵同仁至鄰近大學進修，提高本府公務人力素質。</p>
	<p>2. 製作優質數位課程，協助推動重要施政核心理念，並提昇公務知能。</p>	<p>1. 配合重要政策，與本府各局處合作自製數位教材，以推展各施政之核心理念，俾便公務同仁了解與運用。</p> <p>2. 持續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交換課程，含市政、人文、法制及管理類等多媒體互動課程，提供公教人員多元學習，增加知能並達成節省公帑之多重目的。</p>
	<p>3. 運用多元學習管道，活用各項機制與方法，激發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興趣，厚植公務人員英語能力。</p>	<p>1. 推動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各項激勵措施，以提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p> <p>2. 主動辦理英語檢定集體測驗，洽請經認證之相關機構到府服務，避免同仁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測驗效果，並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提高通過率。</p> <p>3. 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英檢報名費用。</p> <p>4. 辦理各類英語活動，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活潑化、工作化與情境化，以營造優質學習氣氛，提高英語學習興趣。</p> <p>5. 逐年提昇所屬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人數比例，加強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測驗，以達成行政院目標值。</p> <p>6. 建置機關英語版全球資訊網頁。</p> <p>7. 辦理英檢、英語會話、公務英語等多元化學習課程，以提昇英語能力。</p>
	<p>4. 辦理升官等訓練，提振公務</p>	<p>1. 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p> <p>為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工作士氣，暢通陞遷管</p>

	人員士氣。	道，遴員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就府屬各機關學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資格條件人員，依評分標準表評比資績，提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遴選參訓。 2. 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 為儲備簡任高階公務人才，遴員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就府屬各機關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1、2、3、4、5、8 項所定資格條件或情形人員，提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遴選參訓。
二、員工考核獎懲	<p>1. 表彰績優惕勵頑劣。</p> <p>(1) 覈實辦理獎懲。</p> <p>(2)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p> <p>(3) 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p> <p>2. 加強平時考核及法規宣導。</p> <p>(1) 結合績效落實考績。</p> <p>(2) 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加強對府屬員工之</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獎懲案件，並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把握時效，以達激濁揚清之效，建立廉能政府。</p> <p>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以鼓舞士氣。</p> <p>凡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勞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 40 年者，請頒特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30 年者，請頒一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20 年者，請頒二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10 年者，請頒三等服務獎章。</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高雄市政府評列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評列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參據，期透過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工作並詳實建立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各項考核資料，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任免、獎懲、陞遷、培育</p>

		考核。	、訓練、進修等之重要準據。	
	(3)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障救濟申訴、再申訴、復審業務，除加強宣導外，並開辦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課程，期使各機關承辦人嫻熟法令與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提昇行政效能。		
五、待遇福利與退休撫卹				2,092
一、辦理俸給、待遇及福利	1.辦理俸給、待遇及福利。	1.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支給員工待遇。 2.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暨眷屬保險。		
	2.慰問因公傷亡公務員工。	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員工因公傷亡慰問。		
	3.辦理員工社團及單身聯誼。	1.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及社團活動。 2.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擴大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機會。		
	4.輔導員工規劃休閒活動。	宣導旅遊新知及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度旅遊資訊，提供員工多元旅遊資訊，鼓勵公教人員從事戶外運動與休閒活動。		
二、辦理退休、資遣、撫卹	1.辦理退休與資遣。	1.依調查資料對屆齡或自願退休（職）人員列冊管制，並依法辦理核退。 2.對於傷殘退休（職）人員，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予以審查，並按退休之規定辦理核退。 3.審核各機關函報不適任現職人員，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凡合於退休或資遣規定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		
	2.辦理撫卹。	現職人員死亡時，由服務單位依其遺囑或遺族之申請辦理撫卹。		
	3.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1.依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照護。 2.依照考試院頒「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特別照護事宜。		
	4.按時於 e-CPA 調查表系統正	依期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料調查表系		

		確填報相關資料。	統覈實填報、配合退休撫卹制度改革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作業、按時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並督導所屬人事機構確實執行。	
三、加強推展志願服務	推動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依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推動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並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鼓勵現職及退休員工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媒合服務弱勢族群，推動健康城市。	
陸、住宅輔貸公教住宅輔購及辦理急難貸款	依據有關法令處理住宅輔購貸款及辦理急難貸款。		1.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處理 79 年度至 97 年度公教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及手續費。 2.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員工各項急難貸款事宜。	89,447
柒、教育行政支出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建構學習地圖，發展系統學習。  2.發展專業認證，塑造訓練品牌。  3.發展專業教材，落實多元培訓，推動培訓策略聯盟。		應用核心能力導向，規劃學習地圖，擬訂具續接性課程，將課程深度依不同級別予以延伸，跳脫單點式的培訓模式，建構出系統學習模型，導引本府公務人員持續不斷的學習成長。  1.結合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機構培育各類市政治理專業人才，並以專業認證方式，共同核發證照，深化學習成效。 2.與大專院校合作規劃學習地圖，並對完成各階段課程者與合作學校共同核發證書，以鼓勵系統化學習。 3.依各校系所之特色專長選擇不同合作模式，促成雙方在公共事務、人力資源等領域互助與成長，擔任雙方合作人力平台，落實本府與各校在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師資支援、專業諮詢服務以及學生市政實習等交流，達成跨校策略合作。  1. 有系統的徵集市政所需整合性知識，讓具有創意與優質服務之「高雄經驗」以個案型態予以傳承；另配合本府施政重點與發展公務知能，製作具在地特色之數位教材，透過國內外認證，成為 e 化教材品質之保證。 2. 發展個案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微型教學、兵棋推演等特色教學方法，將多元訓練方法導入公務人力培育課程，提昇訓練成效。 3.深化與本市大學校院實質合作並擴大聯盟效益，依據各校特色建立人力培訓之合作關係，可達到產官學資源整合外，更能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與公共政策結合民意的市政目標	18,083

		<p>，營造南台灣公務部門與學術界「共生共榮、互惠共享」合作之典範。。</p>
4.深耕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提昇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設置「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分為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及溝通等 3 特殊類別，共計有數位課程合計 6 百餘門。</li><li>2.因應線上學習人數增加，提供較高穩定性與效率的線上學習環境，建置更具負載能力學習平台，軟體改版更新與提昇，提高「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網站平台效能與系統的穩定性。</li><li>3.面對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裝置發展成熟與普及化，配合智慧型手機不同系統規劃行動學習網。</li></ol>

